

证券代码：002268 证券简称：卫士通 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3日下午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:00至2018年12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成刚。

6、会议的召开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3,769,2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061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6,911,3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0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3,768,6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06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3,769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911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志莘、罗啸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